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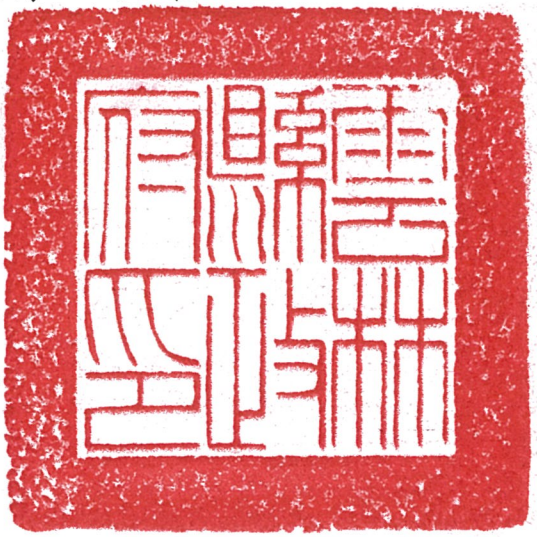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一字第1122210165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112年第1次公告標售坐落雲林縣斗六市中正二段1201地號1筆縣有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金額：詳見標售清冊。

二、領標日期及地點：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免費索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封，或至本府財政處網站(https://financeweb.yunlin.gov.tw/)下載。

三、投標方式、手續、期限：採公開底價標售，以郵遞方式投標，並依公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填具投標單封，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限郵遞投標須知第七點規定之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妥予密封，以限時掛號信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斗六市郵政第65號信箱(信箱開啟時間為開標日上午9時30分)，如逾信箱開啟後寄達者無效，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會議室(三)，當眾開標。當天如

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五、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本府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一次繳清地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或地價款通知依投標單所載地址無法寄達時，均視為放棄承購，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六、標售標的物：

（一）標售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現狀標售不點交，土地上下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補償及退款，得標人亦不得延期繳納。

（二）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自行評估，本府不另予領勘。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樣貌為界。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本公告及投標須知倘有未盡事宜，悉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九、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縣長 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112年第1次縣有土地標售清冊

製表112.11.03

標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僅供參考）	單價（元/㎡）	土地標售總底價（新台幣元）	應繳保證金（新台幣元）	備註
1	斗六	中正二		1201	42.47	住宅區	92,275	3,918,919	392,000	現況標售

雲林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90020001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府財產一字第 1045203328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並增訂第二十八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府財產一字第 1045203633 號函修正第三點附件一

一、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標售縣有房地之郵遞投標，特訂定本須知。

二、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自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 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洽索投標單（附件一）、投標信封（附件二）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或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格式及投標須知。

四、 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 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應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六、 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法定代理人名冊（附件三），裝訂或粘貼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印章，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件（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共同投標人因人數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附件四），詳列各投標人身分資料、簽章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裝訂或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七、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二） 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保證金支票或本票應以「**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八、 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九、 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十、 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投標信封內之**投標單**或**保證金**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漏未檢附情形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或未書寫「雲林縣政府」為受款人者**（當場不得補正）。

（四）填用非本府規定格式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五）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六）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含逕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七）不依規定期限寄達者。

（八）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九）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應作廢者，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如無其他投標者，則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十二、 **開標結果，以投標文件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三、 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一）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二）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三）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四）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十四、　合於第十三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十五、　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或得標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十六、　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得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承購權利。

十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一）放棄承購權利者。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

十八、　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因有第十七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領回，但須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如該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該項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本府通知得標人，依照上項規定手續無息領回或發還保證金。

十九、　承購人如為原承租人或占用人，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應於承購時一併繳清，始能辦理產權移轉。

二十、　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移轉標的物，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二十一、凡照現狀標售之房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二、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二十三、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告為準。

二十五、標售房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房地單價，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惟如標售後始發現標售當時所依據之房地登記登錄面積確為地政機關登錄錯誤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房地單價並俟地政機關查明或重測後，多退少補，再辦理登記，如面積過大，得標人不願補足差額時，應由本府依得標面積逕為分割後分別登記得標人及本府為所有權人，得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六、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要求任何補償或退款。

二十七、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八、得標人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標售土地經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限制登記，致得標人無法順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由本府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保證金與地價款，不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土地標示：斗六市中正二段 1201 地號

標售公告土地標示編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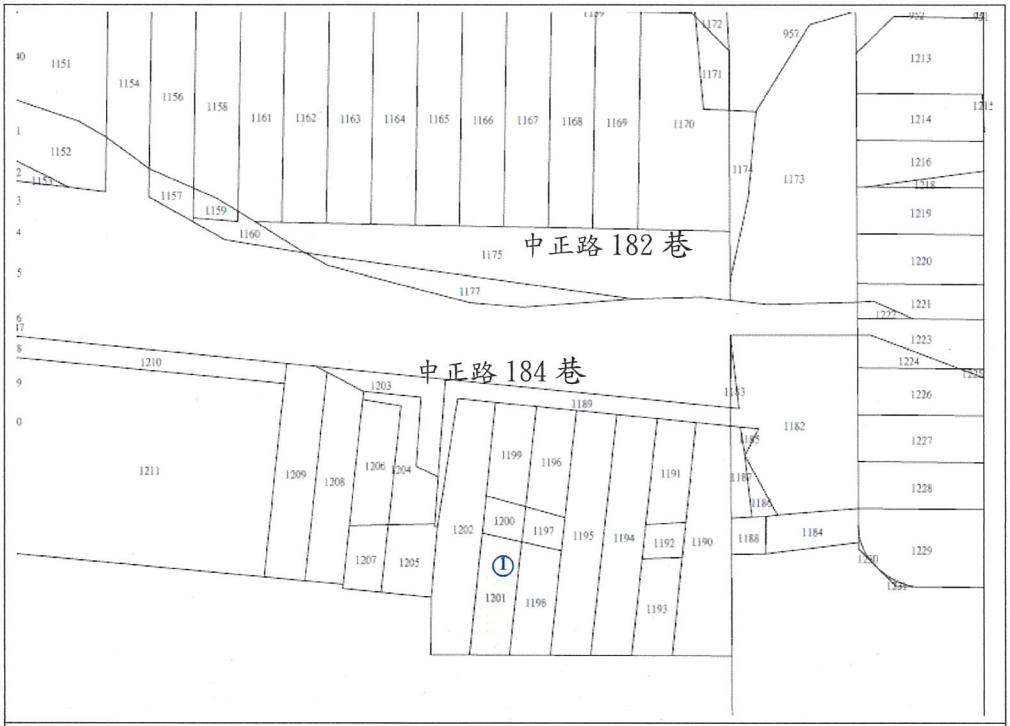

本位置圖及照片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應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